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甄選基隆分會專員簡章

- 一、甄選職務：基隆分會專員。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放棄或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離職，由備取人員依甄選成績擇優依序遞補。
- 三、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除上班時間外，必要時須利用例假日及下班時間加班辦理相關業務工作及活動。
- 四、工作內容及地點：執行分會保護業務，含個案輔導、專案規劃、行政業務、電腦文書處理及業務相關會議、宣導活動及協助會產管理等，地點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內）。
- 五、甄選條件：
 - （一）熟練 office 軟體（Word、Excel、Powerpoint）及資訊處理能力。
 - （二）主動積極，願意學習新知識。
 - （三）能獨立完成交辦事項，樂於團隊合作。
 - （四）具備機、汽車駕照者尤佳。
- 六、甄選資格須具有下列之一：
 - （一）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心理相關科系應屆畢業，專業科目成績優異，且持同領域師長推薦信二封。
 - （二）普通考試及格並曾任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社會行政、司法行政或矯正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曾任本會或分會助理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甄選額滿截止。
- 八、報名需檢附下列相關證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檔，以電腦列印或正楷書寫，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 （二）撰寫 500 至 1,000 字自傳乙份（以電腦列印）。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九、報名方式：

請將報名資料 E-MAIL 給人事組唐組長：aca215@mail.moj.gov.tw

十、錄取後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 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 (三) 汽、機車駕照影本（無則免提供）。
- (四) 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五) 曾任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1 年以上、曾任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社會行政、司法行政或矯正工作 1 年以上、曾任本會或分會助理 2 年以上，上述之服務證明文件。
- (六) 大學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心理相關科系應屆畢業，同領域師長推薦信 2 封。
- (七) 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體檢，並開立日期距報到日 1 個月內。

錄取後繳交之證件不齊或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報名經審查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選。

十二、甄選日期及地址：另行通知。

十三、待遇：

- (一)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正取人員薪資新台幣 40,590 元(含風險加給 2,075 元)。年終工作獎金、年終考核獎金另計。
- (二) 具心理師、諮商師、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者，錄取後依規定報請董事長核發每月四千元專業加給。
- (三) 正取人員試用期間 3 個月，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聘僱之，試用期間敘薪以全薪計算。

十四、福利：

- (一) 享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
- (二) 享婚喪生育補助。
- (三) 團體意外險。
- (四) 員工健康檢查。

(五) 訓練及研習。

十五、試用期間規定：

- (一) 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本會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薪給發放至停止聘僱日止，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試用期間請假，除核准公假者外，試用期按請假天數延長至滿 6 個月。試用期間應接受按月考評。
- (三) 試用期間由本會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保險、員工誠實保險及提繳退休金。
- (四) 試用期間比照工作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不比照工作人員發給三節獎金、生日禮金及婚喪生育補助。
- (五) 試用期間應遵守本會規定，其工作時間、出差旅費、加班費、請假、例假及休假依本會工作規則辦理，惟試用期間請病假，按日減半發給薪給，事假按日扣減薪給。

十六、甄選錄取人員正式聘用後因應業務需要，必須接受本會指派或調整之工作，並遵守本會一切規定。

十七、聯絡人：人事組唐組長，電話 (02) 2737-1232 轉 215。